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4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目前经营情况、人才稳定性等综合因素制定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持续稳定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而实施的留住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基于所处行业和稳定人才的需要，并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及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促进公司未来更好更快地发展，提升管理团队

对公司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业绩考核等指标，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长期稳定与积极促进效果，能够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积极正向的作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监事张廷勇、曾滢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